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3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1.15.3	③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	③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	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主。投資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是否符合本會 <u>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u> ？	主。投資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是否符合本會 <u>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u> ？		
2.1.8.15	(15)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5)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 2. 本會 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 2.本會 <u>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u>	配合法令修正法令規章
2.1.8.29	(29)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	(29)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會 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 本會 <u>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級債券</u> ，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2.1.8.31	(3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3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會 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 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1.8.34	(34)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34)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會 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 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規章
2.1.8.35	(3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3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本會 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 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Rule 144A 債券。		
2.2.1.10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 2.本會 111.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 2.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規章
2.1.8.4	(4)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股票者，投資股票總額，是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4)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是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41 條-1	配合法令修正事項
2.1.8.5	(5)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股票者，名稱表示投	(5)股票型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及第 41 條-1	配合法令修正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是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是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1.8.6	(6)債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未投資下列標的？	(6)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未投資下列標的？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第 41 條-1	配合法令修正事項
2.1.8.7	(7)運用債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是否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其信用評等等級？	(7)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是否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其信用評等等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及第 41 條-1	配合法令修正事項
2.1.8.8	(8)債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是否在一年以上？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	(8)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是否在一年以上？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或主要投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9 條及第 41 條-1	配合法令修正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不在此限。	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不在此限。		
2.2.2.2	(2)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2)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	配合法令修正事項
2.5	(五)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	(五)機器人理財之查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考量法規名稱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問服務作業之查核</u>		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 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作業要點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	除Robo-Advisor，修正查核項目名稱
<u>2.5.2.4</u>	<u>(4)變更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所使用之演算法者(係指模型或程式邏輯判斷異動)，是否檢具書件送公會審查？</u>		同上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u>2.5.4</u>	4.公平客觀之執行 是否確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的執行下列功能 <u>且已建立客戶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u>	4.公平客觀之執行 是否確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的執行下列功能 ＝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u>2.5.5.1</u>	<u>(1)是否與客戶約定投資組合建議之各類資產標的及其投資比例</u>	<u>(1)是否明確告知客戶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之服務？</u>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後，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與交易方式進行投資？</u>			
2.5.5.2	(2)系統內建之資產組合再平衡功能者，是否與客戶約定之投資組合再平衡服務為：每次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前經客戶同意；或約定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之約定件時，由電腦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並與客戶事先約定交易相關內容，及建置客戶終止再平衡交易服務之機制？	(2)是否向客戶揭露投資組合再平衡如何運作，包括投資組合定期檢視、投資組合再平衡執行啟動以及停止之時機？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5.5.3	(3)是否向客戶揭露投資組合再平衡如何運作，包括投資組合定期檢視、投資組合再平衡執行啟動以及停止之時機及告知客戶投資組合再平衡可能產生之各項	(3)是否告知客戶投資組合再平衡可能產生之各項成本及其他可能之限制？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成本及其他可能之限制?			
2.5.5.4	(4)再平衡交易之約定內容，是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4)是否與客戶事先約定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相關內容，約定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以調整至原設定之目標投資組合比例。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5.5.4.2	②執行 <u>門檻及約定條件</u> ： <u>執行門檻為投資標的或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之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設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之標準；約定之條件為維持原投資標的與比例，或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以未超過 30 檔標的作為再平衡時可投資基金名單，且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 60%。</u>	②執行條件：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之標準，或偏離原設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之標準。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5.5.4.3	③執行方式：以新增匯入資金、配	③執行方式：以新增匯入資金、配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息等買進或賣出，或就<u>客戶現有投資組合</u>之各標的部位調整賣出、買進；若再平衡之投資標的與比例與原約定條件不同，或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超過 60%，是否經客戶同意再進行調整。	息等買進或賣出，或就原組合之各標的部位調整賣出、買進，以調整至原設定之目標投資組合比例。		核事項
2.5.5.6	<u>(6)再平衡交易後是否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u>	(6)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之投資標的或比例與原約定不同，是否先經客戶同意後進行調整。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5.6	<u>6. 事業是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客戶問卷設計內容、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公平客觀之執行及投資組合再平衡等之監督管理，或參與外部軟體開發供應商之審核</u>	6.專責委員會之監督 事業內部或集團是否邀請外部專業人士參與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組成專責委員會，負責事業內部客戶問卷設計內容、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與實地調查，以評估系統設計之允當，<u>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專責單位並應確保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已建構完善之預防、偵測及處理措施，及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服務資訊之正確性，另專責單位得以專責委員會方式為之，並可邀請事業集團人士或外部專業人士參與？</u>	公平客觀之執行及投資組合再平衡等之監督管理，或參與外部軟體開發供應商之審核與實地調查，以評估系統設計之允當，並確保該事業對於網路安全已建構完善之預防、偵測及處理措施？		
2.5.8	8.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u>是否與客戶訂定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且內容除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外，是否至少載明下列事項：</u>	8.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提供本項服務時，在資訊揭露的表現方式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5.8.1	<u>(1)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內容及收費方式。</u>	(1)避免以艱澀難懂的專有名詞表示及揭露資訊，俾利客戶在沒有客服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人員為其說明時，仍能瞭解相關重要概念。		
2.5.8.2	<u>(2)透過演算法由系統自動產生投資組合建議及執行再平衡交易之運作方式、重要基本假設與限制。</u>	(2)重要的資訊揭露應特別強調，例如彈出視窗之設計。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5.8.3	<u>(3)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標準的範圍及投資組合建議約定運作方式。</u>	(3)相關資訊揭露可伴隨互動式文字，例如工具提示文字之設計，或其他方法以提供額外的細節，例如「常見問答集」。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u>2.5.8.4</u>	<u>(4)再平衡交易之執行門檻及約定條件。</u>		同上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u>2.5.8.5</u>	<u>(5)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告知客戶風險注意事項。</u>		同上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二、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4.2.5.15	(15)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u>是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u>	(15)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是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第5款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1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2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3.1.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其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其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2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1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主管，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未符合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u>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5.3.4.7	<u>(7)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是否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5.3.4.8	<u>(8)以 ETF 追蹤指數之績效或殖利率為廣告時，應對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註明清楚，對風險衡平報導，是否揭示「以上僅為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 ETF 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之警語？</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5.3.5.11	<u>(11)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及</u>	<u>(11)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數</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ETF 追蹤指數績效</u>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u>及 ETF 追蹤指數績效</u>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	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2 條	事項